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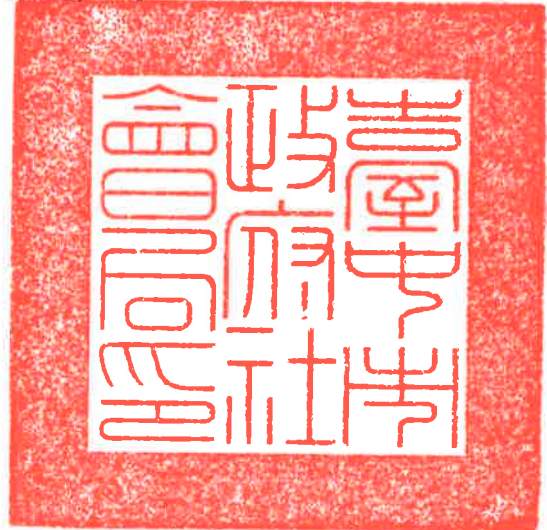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婦字第105008877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林俊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少權法）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1項、第48條第2項、第9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林俊良為本市中區繼光街122號7樓聖亞納KTV歌唱廣場（經查為可叫小姐陪酒之場所，係為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。）負責人，經查105年8月9日未拒絕兒童及少年曾0莉及曾0瑜進入該場所且僱用兒童及少年擔任服務生及會計之工作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屬實。

局長呂建德